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编制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细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7号)核准,本行于2019年1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977,25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人民币元”以下简称“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38,417,174.5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53,893,058.49元及对应增值税税费3,233,583.51元(其中增值税税费3,233,583.51元由本行垫付并在之后抵减增值税销项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1,981,290,532.52元,已于2019年1月10日汇入本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总额2,038,417,174.52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75,847,135.06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962,570,039.4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08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共计1,962,570,039.46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规定,本行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本行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02010201703469)专门用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并于2019年1月29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行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流程,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2019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02010201703469
存放余额:0元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62,570,039.46元已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与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具体情况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本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本行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本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的情况。

(六)本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八)本行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行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拟继续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2020年度境内审计机构,拟继续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行2020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本行现将拟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毕马威华振是新证券法实施前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网络中的成员,是本行2019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该所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和审计服务质量较高。

综合以上情况及本行业发展等因素,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稳定性,本行拟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为本行2020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并继续聘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为本行2020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人民币51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执行商定程序费用人民币4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60万元。该费用包括有关税费以及差旅、办公、出差补贴等各项杂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毕马威华振于1992年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具备的业务资质包括: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9649382G)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等

毕马威华振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总所统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以及每年购买职业保险和缴纳保费,涵盖北京总所和所有分所。因以前年度已计提足额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且每年购买了职业保险,故2019年度无需新增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毕马威华振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毕马威华振自成立以来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网络中的成员。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合伙人数量149人,注册会计师数量869人,从业人员总数5,393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600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见本公告“4.执业信息”。

3.业务信息

毕马威华振审计最近一年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约为人民币28亿元(包括证券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1亿元)。审计公司家数约4,000家,其中从事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33家。毕马威华振对本行所在行业具有过往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程海良,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是本项目的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程海良2004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程海良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19年,担任合伙人超过6年。程海良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15年。

本项目的另一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唐莹慧,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唐莹慧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注1)		1,962,570,039.4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2,570,039.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2,570,039.4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4)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注2)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否	1,962.57	1,962.57	1,962.57	1,962.57	100%	-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1,962.57	1,962.57	1,962.57	1,962.57	1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1,962.57	1,962.57	1,962.57	1,962.57	1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附件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投入的资金均包含本行原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08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唐莹慧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11年,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10年。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陈少东,是香港注册会计师和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陈少东1993年加入毕马威香港,2000年调任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陈少东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26年,担任合伙人超过15年。陈少东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20年。

5.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毕马威华振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毕马威华振于2018年受到2次证监会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最近三年,本项目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同意将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结合毕马威华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和审计服务质量等方面,并结合本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稳定性,同意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担任本行2020年度境内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毕马威华振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青岛银行聘请其作为2020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青岛银行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青岛银行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对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表示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毕马威华振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青岛银行聘请其作为2020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青岛银行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青岛银行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决议情况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监事会决议情况

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相关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决议;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4.毕马威华振营业执照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20年5月7日召开,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行董事会,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合法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上午9: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7日9:15-15:00。

(五)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青岛银行总行五楼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本行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七)投票规则:本行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
(九)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H股股东会议通知。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将受到限制。

2.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行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6.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7.《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8.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其中,
1.议案9、10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表决通过。

2.议案8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依法对议案8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议案8进行表决,详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日期为2020年3月16日的《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3.议案4、5、8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行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日期为2020年3月16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日期为2020年3月20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等有关公告。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以下汇报:

1.《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2.《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3.《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三、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设置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7.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8.00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四、投票方式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规则见本通知“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五、参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方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方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相关回执(回执格式见附件二),并于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送达本行监事会办公室。H股股东递交方式另行公告。

(二)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8:30-11:30、13:30-17: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0年4月30日或之前送达或传真到本行。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青岛银行总行28楼,邮编:266001。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0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在青岛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陈青因事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王大为监事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综合经营计划》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行2019年度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19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362948
2.普通股的投票简称:青银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投票的议案。
4.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不涉及累积投票。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的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一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王先生、吕女士
联系电话:40066 96588 转6
传真:0532-80783866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
邮箱地址:ir@qdbankchina.com
邮政编码:266001

八、备查文件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附件一: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拟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包括赞成、反对、弃权),投票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被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						